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3号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包括研发及办公区域、数据中心、地下基础工程、辅助工程等，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前述研发中心建成后迁入。2) 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服务器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的具体用途，结合研发中心的设计规划，说明相关募集资金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2）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产品在各下游领域的应用场景，相关应用场景的重要性水平及技术难度要求。

请发行人根据上述回复对募集说明书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5,697.90 万元投入建筑工程及装修，建筑面积 8.28 万平方米，本项目规划设计将容纳 2,000 余名公司员工，而目前公司员工总数为 653 人、本项目所需研发人员为 48 人。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142.46 万元，未来 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66,531.99 万元，未来大额资金支出中包括研发及销售国际化布局、未来战略性收购各 20,000 万元。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质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高于 30%。

请发行人说明：（1）“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人数超过公司现有人数、本项目所需研发人数的具体原因及测算依据，建筑面积与人数是否匹配，结合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开展及场地使用情况，分析本次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未来研发及销售国际化布局及战略性收购的具体计划内容、测算依据、与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营运资金测算中期间、营业收入等指标的选取依据，分析公司补流比例超过 30%的合理性；（3）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公司本次融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863.05 万元，同比增长 64.83%，低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2）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27,694.42 万元，同比下降 11.16%。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因素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09日印发
